

2015年7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C

## 暂定议程议题 14.1

###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年10月5—9日，意大利罗马

###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文件系根据《条约》规定和管理机构对秘书的要求，即向每届会议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而编写。文件总结了秘书处自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以来，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而开展的关键合作活动和采取的举措，并概括了与该公约及其秘书处持续紧密关系的最新发展变化。文件还着重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COP 12）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条约》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COP-MOP 1）的结果。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附录中的决议草案并通过一项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决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 I. 引言

1. 《条约》第 1.2 条规定，其目标“将通过《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来实现”，而其第 20.5 条要求秘书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秘书处合作来实现《条约》的目标。第 19.3(1)条进一步规定，管理机构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因此，管理机构决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作为其每届会议议程一个常设议题。<sup>1</sup>
2. 管理机构尤其通过第 5/2013 号决议要求，“秘书应尽可能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探索实现此类合作的实际手段和活动，方式包括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专业知识与信息交流等”。
3. 根据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协调行动，形成合力，避免重复。因此，两个秘书处以相互商定的合作备忘录和联合举措为背景构建一个合作框架，包括一张路线图和联合工作计划，根据可获的资源情况开展实际活动。<sup>2</sup>
4. 本文件系根据《条约》规定和管理机构对秘书的要求，即向每届会议报告与《公约》的合作情况而编写。文件还着重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条约》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 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二届缔约方大会与《国际条约》相关的成果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COP-12），以及缔约方大会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韩国平昌举行。这两个会议通过了多项与《条约》直接相关的决定。

### 《公约》的财政机制

6. 提请注意关于《公约》财政机制的**第 XII/30 号决定 - 加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计划协同作用**，内容如下：

#### 缔约方大会

1. 请缔约方加强各自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联系人之间的协调，以便为支持实施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而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并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将这些重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sup>1</sup> 第 8/2011 号决议，第 11 段。

<sup>2</sup> 第 5/2013 号决议，第 7 段。

2. 请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
  - (a) 酌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授权，就上一段中提到的国家优先重点的供资问题，以及可能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按第 III/8 号决定要求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提出建议要点；
  - (b) 要求各自的秘书处及时将此类建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3. 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按照上文第 2 段收到的任何建议，纳入有关议题的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4. 还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联络，找到促进各方作出上文第 1 段指明的努力。

7. 因此，请管理机构指示其希望如何回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sup>3</sup>

###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协同作用

8. 缔约方大会还鼓励“各方改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组织在各级开展的合作，以期提高实现《公约》目标的成效和效率”。

9. 会议尤其提请注意第 XII/6 号决定的以下各点：

#### 缔约方大会

6. 决定，视可获得的资源而定，设立一个体现区域平衡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由每个区域的两名代表组成，代表则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根据缔约方的提名挑选，以便与秘书处协商，在实施工作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前，筹备组织一次研讨会，任务是拟订备选方案，其中可包括可能采用的路线图成分，使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增强相互协同作用，提高效率，且不影响各自具体目标，承认各自的授权范围，并视各公约可获资源而定，以便加强各级的实施工作；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参加非正式咨询小组；

7. 为了促进其他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参加上文第 6 段所指的研讨会，在承认这些公约授权范围的同时，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行政负责人推动以下各方参与：各公约缔约方酌情通过其常设委员会、主席团或其他程序派遣的代表；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的代表；观察员，包括为此类公约提供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

<sup>3</sup> 另外两个公约的管理机构已考虑的这一请求，并要求其主席团/常设委员会与各自的秘书处一道，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此类指导意见要点。请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XII.4 号决议第 7(g)段：[http://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cop12\\_res04\\_sc\\_roles\\_e.pdf](http://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cop12_res04_sc_roles_e.pdf)。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11.10 号决议第 20-21 段：[http://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Res\\_11\\_10\\_Synergies\\_and\\_Partnerships\\_E\\_0.pdf](http://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Res_11_10_Synergies_and_Partnerships_E_0.pdf)。

10. 《公约》秘书处已开始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包括通过召开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电话会议。《公约》秘书处还指出，由于芬兰和瑞士政府的慷慨财政支持，提议的研讨会很可能将于 2016 年 1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方面进一步的发展变化情况将在会议期间呈报管理机构。

### 《2011 -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目标得到了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和联合国大会的承认或支持，为生物多样性行动提供了一个商定的总体框架，也成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一个合作框架。<sup>4</sup>而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预期将在不断修订和实施过程中与该《战略计划》保持完全一致。

12.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6 号决议中：

2. 欢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努力调整其战略和计划，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

3. 呼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中加强协调一致和合作，继续努力提高效益，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所有相关层面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

13. 在过去的两年度中，秘书处继续跟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修订过程，并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确保《国际条约》的目标和优先重点得到考虑。<sup>5</sup>

##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充当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结果

14.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后，管理机构决定，该议定书一旦生效，即与充当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开展并保持合作。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将此决议转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sup>6</sup>

---

<sup>4</sup>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10.18 号决议；《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 16.4 号决议；拉姆萨尔第 XI.6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8/2011 号决议；WFC 决定：第 37 COM 5A 号；2011 年 3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65/161 号。

<sup>5</sup> 见管理机构第 5/2013 号决议，第 4 段。

<sup>6</sup> 第 8/2011 号决议。

15.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秘书通过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提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注意《条约》管理机构的决议<sup>7</sup>，并就若干相关议题在会议上发言。

16. 在其作出的几项决定中，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 **NP-1/8 号决定**中，欢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关于与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开展和保持合作的邀请”，指出“有必要确保这两项文书中支持能力建设的措施保持一致和相互支持”。

17. 在该决定中，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执行秘书与其他伙伴为促进能力建设共同努力，推动就名古屋议定书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相互支持和一致实施问题交流看法和经验。会议还呼吁议定书缔约方，作为与该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确保为支持能力建设所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和相互支持。

#### IV.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8. 管理机构通过第 5/2013 号决议尤其要求其秘书“继续加强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并注意到其秘书与《公约》执行秘书采取的联合举措，要求其秘书“尽可能继续与《公约》秘书处探索实现这一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sup>8</sup>。在实施管理机构的这些决定时，《条约》秘书与《公约》执行秘书之间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在协调和推进合作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 合作路线图

19. 根据管理机构的多项要求和依据《条约》规定，两个秘书处继续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视可获资源而定加强合作，包括为继续合作和开展实际活动绘制一张路线图和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sup>9</sup>

20. 该路线图进一步加强双方秘书处按照联合举措开展合作的框架，涉及农场上的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建设促进相互支持《条约》、《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以及其他一些活动，包括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修订、信息系统、交流宣传等有关的那些活动。

##### 联合或合作活动和举措

21. 《条约》和《公约》秘书处联合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高级别情况介绍会、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培训班，以加强这两个文书的相互支持，活动的对象是联络人、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

<sup>7</sup> UNEP/CBD/NP/COP-MOP/1/INF/5，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结果

<sup>8</sup> 第 5/2013 号决议，第 7 段。

<sup>9</sup> 可从以下网址获取：[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6/CBD-ITPGRFA\\_Roadmap.pdf](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6/CBD-ITPGRFA_Roadmap.pdf)。

22. 作为正在开展的促进协调一致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条约》的活动的一部分，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获取与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计划与《条约》和《公约》秘书处合作，为《条约》国家联络人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对应人员组织了一次关联的研讨会，以提高对这两个文书之间的联系的认识。会议提供了一个共同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未来支持重点和需要的机会。研讨会于2014年6月3日至6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与会的有应邀来自私营部门、国际科研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广大利益相关者和农民组织的代表。双方秘书处和合作伙伴正计划在当前两年度中召开相似的会议，并将吸引更广泛的缔约方和区域组织参加，如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23. 按照《条约》第17条规定，秘书处寻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机制进一步合作，探索可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中心门户网站建立的联系，该门户网站是促进《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的一个关键手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磋商会并提出了书面意见。

24. 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一些相关活动和会议，包括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几个区域能力建设培训班，其间还对相互支持《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问题进行了讨论。

25. 秘书处将视可获资源情况，继续加强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并按照《合作备忘录》、联合举措和路线图进行，这些都为继续开展当前的联合活动和未来的合作，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构建了有益的框架。

26. 鉴于拟议为加强《公约》合作和形成合力的活动可能带来的预算影响，应管理机构要求，《工作计划》草案（第IT/GB-6/15/25号文件）对相关活动作出了规定，包括出席会议、能力建设、交流经验与专业知识、信息收集、提高认识，以及可能与《公约》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等。

## V. 征求指导意见

27. 请管理机构：

**审议**本文件附录中提出的建议要点，并**通过**一项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决议。

---

**第\*\*/2015 号决议草案**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

**管理机构，**

**忆及**《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8/2013 号决议；

**欢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条约》相关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 **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的、协调一致的关系；
3. **呼吁**各缔约方在审查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以及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时，确保其在《条约》中作出的承诺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通过加强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4. **忆及**第 6/2013 号决议，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计划性协同作用的决定，并在此背景下，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符合全球环境基金授权范围的关于为《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要点，并要求秘书将提出的建议要点递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其可能提交全球环境基金；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有关方式方法，促使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的缔约方，在不影响这些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承认各自授权范围的前提下，视其可获资源情况，加强相互协同作用和提高效率，以便加强其各级的实工作；**要求**秘书和主席团促进这次研讨会参会代表的遴选，并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结果；

6. **赞扬**秘书处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在联合举措中绘制的路线图和《条约》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而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联合举措和路线图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
7. **欢迎**《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其他伙伴合作，努力推动利益相关者和专家参与《条约》、《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就文书间的相互支持和协调实施促进此类互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成果；
8.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的合作情况。